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批复，同意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作为苏州固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80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7.80 元/股。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69%。

（三）发行数量

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6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6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692,307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88,68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7.80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96,601,30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3,692,30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799,998.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23,313.53 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576,684.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上限 88,680.00 万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

的议案。

2024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保持不变。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年1月14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27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113名。前述113名投资者包括25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共18名）、3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家证券公司和1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上述113名投资者发送《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6年3月27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1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UBS AG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吴建昕
6	蒋海东
7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卢春霖

10	赵东明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孙慧
13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陈学赓
15	董卫国
16	张光伟
17	倪政顺
18	汤燕燕
19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赢嵩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9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上述29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	-------	---------------	--------------	----------------------	------------

1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2	2,600.00	是	是
2	尹岩龙	9.23	2,600.00	是	是
3	蒋海东	8.64	5,900.00	是	是
		7.86	6,000.00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5	7,000.00	是	是
5	张光伟	8.10	2,600.00	是	是
		8.00	2,700.00		
		7.90	2,800.00		
6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7	3,000.00	是	是
7	杨岳智	8.82	2,600.00	是	是
		7.93	3,000.00		
8	董卫国	8.83	2,600.00	是	是
		8.53	2,900.00		
		8.13	3,300.00		
9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 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2,600.00	是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共同成长基金	9.01	2,600.00	是	是
		8.70	2,800.00		
		7.80	3,000.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	2,600.00	不适用	是
		8.76	2,800.00		
12	倪政顺	8.26	2,600.00	是	是
		7.96	2,700.00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88	4,000.00	是	是
		8.33	6,600.00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5,800.00	不适用	是
15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8	2,600.00	是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8	11,700.00	是	是
		8.50	13,300.00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9.05	7,100.00	是	是
18	UBS AG	8.75	3,000.00	不适用	是

		8.45	3,700.00		
19	赵东明	8.77	5,200.00	是	是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	2,700.00	不适用	是
		9.39	12,400.00		
		8.99	21,800.00		
2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稳定增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1	2,700.00	是	是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4	4,800.00	不适用	是
2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18	25,000.00	是	是
2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配置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6	2,700.00	是	是
25	李天虹	9.29	5,800.00	是	是
		8.89	6,300.00		
		8.69	6,800.00		
2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6	3,700.00	是	是
		8.77	7,300.00		
		8.57	9,400.00		
2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	3,000.00	是	是
		9.07	5,00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6,400.00	不适用	是
		9.32	15,000.00		
		9.05	30,300.00		
2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6	11,200.00	不适用	是
		9.16	20,500.00		
		9.05	21,200.00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96,601,307股，募集资金总额886,799,998.26元，未超过相关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7,233,115	249,999,995.7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7,625	123,999,997.50	6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0,435	111,999,993.3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39,869	149,999,997.42	6
5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244	25,999,999.92	6
6	李天虹	6,318,082	57,999,992.76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73	29,999,992.14	6
8	尹岩龙	2,832,244	25,999,999.92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69,720	110,800,029.60	6
合计		96,601,307	886,799,998.26	-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李天虹、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岩龙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

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获配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保险产品参与认购，前述获配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五）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苏州固锝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	--------	-------	-------------------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6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	是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尹岩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关联关系及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缴款与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9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46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886,799,998.26 元。

2026 年 4 月 20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874,221,598.2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47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601,30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6,799,998.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23,313.53 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576,684.7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6,601,30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74,975,377.73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和发行结果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思敏



刘慧娟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